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年度抗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另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法定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，若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前揭事項，聲請再審即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1月20日113年度抗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且有聲請不備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於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並應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相關事項，即表明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等事項，及再審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繳

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前揭事項，是其聲請再審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